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發布後，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迭因開發行為性質、定義及所涉法令之差異，執行上屢有法規爭議，爰參考監察院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各界反應，綜合本署歷次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此一標準。

本修正草案前經本署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公聽會，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九日、八月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會，已彙整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之共識而為修正，其要點如下：

一、部分工業區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其設置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之前，其區內之工廠設立依現行規定只要產能增加即須重做環評；考量事實上產能增加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時，其開發之面積增加不大，甚至可在不增加開發面積之情形下達成，則此類情形對周圍環境之衝擊小。

另加工出口區原係列屬工業區之一種，惟因考慮引用法源不同，且其影響較輕，故分開規定，加工出口區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其區內工廠之引進應有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爰於工業區下增列加工出口區。（第三條）

二、修正位於都市土地工業區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以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另為避免業者切割面積規避環評，增訂擴建面積累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四條）

三、道路之新闢與拓寬對環境之衝擊程度不同，爰分列於不同標準。（第五條）

四、明訂軍港及軍事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八條、第三十一條）

五、增列土石採取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增訂土石採取累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十條）

六、地面上水之取水工程含抽取、引取，為避免認定爭議，爰增訂引水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

定，並增列排除引水作為農業灌溉使用者及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之抽引水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十三條)

七、明訂河川疏濬計畫連續長度及累積長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十四條)

八、增列休閒農場設於林、漁、牧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十五條)

九、修訂國家公園遊憩區內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十九條)

十、修訂運動場地開發位於山坡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二十二條)

十一、統一條文文字，將「毗鄰」修正為「毗連」。(第二十五條)

十二、由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內之高樓，其性質可轉變性高，常造成認定爭議，爰修正都市計畫商業區之高樓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二十六條)

十三、增訂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依處理量大小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及位於保護區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設施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增列

處理量大小，另增列掩埋場累積面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二十八條）

十四、增訂火力發電、汽電共生廠擴建累積應實施環評之規定及增訂自用發電設備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第二十九條）

十五、放射性核廢料焚化爐可能造成核輻射經焚化之空氣污染物而釋出，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爰修正之。（第三十條）

十六、增訂購物專用區（中心）、火葬場、安養機構、觀光（休閒）飯店、人工島嶼、加工出口區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依本署歷次公告，將媒體園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納入本標準。另依行政院八十年三月一日核定之「核能電廠除役管理方案」，已明定核能電廠除役應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爰增訂核子反應器設施（不含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第三十一條）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金屬治煉工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工業或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其新設、增加生產線者，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溼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廢料處理業、醣酵工業、鎳、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氯化鉀、氯化鈉、氯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p>	<p>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金屬治煉工業、煉油工業、石油化學基本工業、紙漿工業、水泥製造工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煉焦工業、二氧化鈦工業或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其新設、增加生產線者，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染、顏料工業，皮革工業、羊毛工業、造紙工業、石灰工業、肥料工業、酸鹼工業、活性碳工業、溼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石綿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紺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廢料處理業、醣酵工業、鎳、錫、鉛、汞電池製造工業、印刷電路板工業、半導體工業、乙炔製造業、基本化學工業之氯化鉀、氯化鈉、氯化物等製造業、汽機車製造業、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人用藥原體製造</p>	<p>見：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目的在保護水源不受人為污染，事業廢水以專管排放於保護區外者，該事業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之影響即可避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建議修正如下：(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設立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該工業區已設有處理容量足夠之污水處理廠且以專管將廢水排放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不在此限。</p> <p>；考量事實上產能增加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時，其開發之面積增加不大。</p>
<p>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意見：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目的在保護水源不受人為污染，事業廢水以專管排放於保護區外者，該事業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之影響即可避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建議修正如下：(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設立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該工業區已設有處理容量足夠之污水處理廠且以專管將廢水排放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不在此限。</p> <p>；考量事實上產能增加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時，其開發之面積增加不大。</p>	<p>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意見：有關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目的在保護水源不受人為污染，事業廢水以專管排放於保護區外者，該事業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之影響即可避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建議修正如下：(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設立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該工業區已設有處理容量足夠之污水處理廠且以專管將廢水排放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不在此限。</p> <p>；考量事實上產能增加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時，其開發之面積增加不大。</p>	

修正條文

造工業或水泥熟料研磨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

(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工業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六)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八)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九)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一)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二)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三)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五)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七)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八)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現行條文

工業或水泥熟料研磨工業，其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

(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六)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八)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九)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一)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二)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三)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五)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七)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八)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十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說明

，甚至可在不增加開發面積之情形下達成。則此類情形對周圍環境之衝擊小。

三、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於半導體工業之揮發性有機物質及廢酸氣之排放標準實施後，其固定污染物之排放須符合排放削減率或符合總排放量，已可有效管制污染排放量。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爰依上述理由考量修正之。

五、第二項所稱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係指依本法第七條、第

十�條、第十八條、第

二十八條或本法公布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審查完

成者。

六、加工出口區原係列屬工

業區之一種，惟因考慮

引用法源不同，且其影

響較輕，故分開規定，

加工出口區如經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完成，其區

內工廠之引進應有開發評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爰於第三條第二項之工業區下增列加工出口區。
第四條 工業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條 工業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四、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位於海埔地。 七、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九、位於都市土地，工業區擴大變更毗鄰土地為工業區使用者。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有關工業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已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另依本署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88)環署綜字第00二七一四六號字「研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標準會議紀錄」結論，刪除第二項；另為避免業者切割面積規避環評，增訂擴建面積累積應實施環境評之規定。
第五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新闢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	第五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二、道（公）路興建、拓寬或新闢工程；高速公路、	前項第八款都市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工業區編定者，其面積從其規定。	因道路之新闢與拓寬對環境之衝擊程度不同，故分列於不同標準。而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之拓寬係指拓寬者。
		二、第一項第九款刪除「零星」二字。 三、本標準所稱累積，係指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路之延伸工程或新闢之連絡道路、交流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總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總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四）位於山坡地，總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總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位於山坡地，總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總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總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總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者。	（五）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者。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者。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新闢高架路橋、橋樑或立體交叉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新闢高架路橋、橋樑或立體交叉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總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四）位於山坡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以上且總長度五公里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長度五公里以上者。	（四）長度五公里以上者。
（五）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者。	（五）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長度一公里以上者。	（五）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長度一公里以上者。
四、新闢高架路橋、橋樑或立體交叉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四、新闢隧道或道路地下化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	（一）路之延伸工程或新闢之連絡道路、交流道，寬度一車道以上（含）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者。</p> <p>五、新闢隧道或道路地下化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 、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長度一公里以上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七)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場所各案開發累積 席位達二百艘以上者。</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p>
<p>(三) 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增設碼頭或防波堤，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p> <p>(三) 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或堆積土石及其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增設碼頭或防波堤，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p> <p>(三) 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七)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場所各案開發累積 席位達二百艘以上者。</p>	<p>三、商港、輔助港、軍港、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或工業專用港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增設碼頭或防波堤，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p> <p>(三) 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增設碼頭或防波堤，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p> <p>(三) 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七)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場所各案開發累積 席位達二百艘以上者。</p>	<p>三、商港、輔助港、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或工業專用港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增設碼頭或防波堤，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p> <p>(三) 填海面積十公頃以上者。</p>

修正條文

之一者：

現行條文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三)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四) 位於水庫集水區。	(四) 位於水庫集水區。
(五)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百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二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百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二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六)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	(六)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長度五百公尺以上者。
(七) 申請擴大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累積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者。	(七) 申請擴大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累積其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者。
(八)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五目規定規模者：	(八)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五目規定規模者：
1. 土石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1. 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土石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2. 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3. 同一流域之土石區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3.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
(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	(一) 依本署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環署綜字第〇〇〇四五—八號公告，將土石採取累積開發之規定納入本標準。
(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二) 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報三一八

說明

二、依本署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環署綜字第〇〇〇四五—八號公告，將土石採取累積開發之規定納入本標準。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依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公頃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一款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同時申請之二個以上土石區開發，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規模者，各個土石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十三條 供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抽水、引水工程，其抽、引取地面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者。但抽取海水做為冷卻水使用者及引水作為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海水淡化廠每日處理水量一千公噸以上者。</p> <p>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 每日處理水量二十萬噸以上者。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抽水、引水工程，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十三條 供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抽水工程，其抽取地面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者。但抽取海水做為冷卻水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海水淡化廠每日處理水量一千公噸以上者。</p> <p>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 每日處理水量二十萬噸以上者。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十三條 供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面水之取水工程含抽取、引取，按不論抽取或引取，對下游生態系統之影響並無不同，為避免認定爭議，爰增訂引水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p> <p>二、增訂排除引水作為農業灌溉使用者及臨時救旱之亢旱救旱之抽水、引水工程應實施環評之規定。</p> <p>三、本標準之引水含輸水工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明定疏濬河段連續長度超過十公里者應實施環境評；此外為避免開發單位分割河段逃避環評，增列疏濬計畫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應實施環境評之規定。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累積二十公里以上者。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者。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者。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灌溉工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灌溉工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灌溉工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一）位於國家公園。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三）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三）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者。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五條 農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
一、位於國家公園。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排水及河堤工程參考「景美溪堤防工程」，將「集水區面積」應實施環境評之規定，改為以「長度」來規範。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本標準所稱累積，係指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
三、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休閒農場除可設於農地，亦可設於林、漁、牧地，爰增列之。
四、申請開發面積二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四、申請開發面積二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第十九條 遊樂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九條 遊樂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增訂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位
一、遊樂區（含動物園）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	一、遊樂區（含動物園）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	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修正條文

之一者：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海埔地。

(三)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二、森林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區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國家公園遊憩區內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者。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考量運動場地之使用強度低、地上建築設施少等特性，修定運動場地位於山坡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海埔地。

(三)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二、森林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區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國家公園遊憩區內之遊憩設施，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四、本標準所稱累積，係指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要求，此部分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電洽國家公園組同意。

二、增訂位於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遊憩設施擴建累積五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三、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建議，將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位於山坡地，室內球場、體育館，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室內球場、體育館，申請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者。</p> <p>四、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者。</p>	<p>三、室內球場、體育館，申請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者。</p> <p>四、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者。</p>	
<p>前項如屬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p>	<p>前項如屬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p>	
<p>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海埔地。</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p>	<p>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海埔地。</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p>	<p>統一條文用語，將「毗鄰」修正為「毗連」。</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

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辦公、商業、綜合性大樓或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之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鄰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係指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住宅大樓，其樓層三十層以上或高度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監察院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四〇）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五六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海埔地。</p> <p>(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五) 平均每日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者。</p> <p>(六)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或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p> <p>(七)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p> <p>(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p> <p>(四)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p> <p>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四)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包括回饋設施、景觀綠地及公共設施）以上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海埔地。</p> <p>(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五) 平均每日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者。</p> <p>(六)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或污水處理廠之目標年服務人口在二十五萬人以上者。</p> <p>(七)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p> <p>(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p> <p>(四)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p> <p>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四)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包括回饋設施、景觀綠地及公共設施）以上者。</p>	<p>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88）院台字第八八〇一〇九六四七號函要求本署檢討廢棄物處理場之認定標準，其意見略以：「請行政院環保署會商有關機關檢討相關法令，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設施，不應以申請開發面積大小作為是否實施環評之標準，以免申請人故意縮小開發面積規避審核。」另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八營署綜字第〇七六九號函，部分區委會委員建議本署就掩埋場五公頃以下免環評及無累積計算之規定，檢討修正。</p> <p>○〇一六一五九號函告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興建或擴建工程噸數之規定納入本標準。</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包括回饋設施、景觀綠地及公共設施）以上者。

(五) 位於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五十公噸以上者。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二百公噸以上者。

五、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規定。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六、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醫療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其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但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新設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五、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規定。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六、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最終處置設施（但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新設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

(二) 平均每日轉運廢棄物量一百公噸以上者。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

(二)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者，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在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或其他開發行為範圍內，在不超出原工業區或開發行為核定之污染總量下，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如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廢棄物再利用或共同聯合處理體系且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

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

建或擴建工程比照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噸數之規

定。

四、第一項第六款，因考量

有害事業廢棄物設施應

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

保護區之保護，爰增列

有害事業廢棄物設施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

定。

五、增列第五項之掩埋場累

積面積之規定，但已完

成封閉改善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六、第一項第六款之「環境

保護事業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另增列「醫療事業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系」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七、本標準所稱累積，係指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量十公噸以上者。

(六) 採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工業區），平均每日

處理量四十公噸以上者。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含棄土場、棄土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

(二)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其面積二・五公頃以上者，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在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或其他開發行為範圍內，在不超出原工業區或開發行為核定之污染總量下，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如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廢棄物再利用或共同聯合處理體系且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興建或擴建工程，其申請面積未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三目之規定，但與毗連之衛生掩埋場面積合計，累積達同項、款、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毗連之衛生掩埋場，已完成封閉改善，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合併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二、水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發電容量二萬瓩以上者。</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位於海埔地。</p> <p>(三) 興建工程其燃氣火力發電容量三十萬瓩以上，燃油、燃煤火力發電容量十五萬瓩以上，其他燃料火力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者。</p> <p>(四) 擴建工程其燃氣火力發電累積容量十五萬瓩以上，燃油、燃煤火力發電容量累積七萬五千瓩以上，其他燃料火力發電容量五萬瓩以上者。</p> <p>四、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位於都市土地，興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五萬瓩以上者。</p> <p>(三) 位於都市土地，擴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二萬瓩以上者。</p>	<p>第二十九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二、水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發電容量二萬瓩以上者。</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位於海埔地。</p> <p>(三) 興建工程其燃氣火力發電容量三十萬瓩以上，燃油、燃煤火力發電容量十五萬瓩以上，其他燃料火力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者。</p> <p>(四) 擴建工程其燃氣火力發電容量十五萬瓩以上，燃油、燃煤火力發電容量七萬五千瓩以上，其他燃料火力發電容量五萬瓩以上者。</p> <p>四、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p> <p>(二) 位於都市土地，興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五萬瓩以上者。</p> <p>(三) 位於都市土地，擴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二萬瓩以上者。</p>	<p>一、增訂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及自用發電設備擴建累積應實施環評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自用發電設備」應實施環評之標準，以符實際。</p> <p>三、本標準所稱累積，係指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積五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 容量累積二萬五瓩以上者。	五千瓩以上者。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興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者。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興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者。	
(五) 位於非都市土地，擴建工程其燃氣累積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累積發電容量五萬瓩以上者。	(五) 位於非都市土地，擴建工程其燃氣發電容量五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發電容量十萬瓩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如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其發電容量增加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如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其發電容量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一、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海埔地。	(三) 位於海埔地。	
(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五) 既有核設施外獨立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料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者。	(五) 既有核設施外獨立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料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者。	
二、放射性核廢料焚化爐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放射性核廢料焚化爐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或平均每小時處理量零・四公噸以上者。	放射性核廢料焚化爐可能造成核輻射經焚化之空氣污染而釋出，對環境有影響之。
三、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十一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評估：
一、工商綜合區開發（含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一、工商綜合區開發（含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興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三)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 位於海埔地。	(四) 位於海埔地。	(四) 位於海埔地。	(四) 位於海埔地。
(五)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五)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五)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五)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建築模樣地板面積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建築模樣地板面積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建築模樣地板面積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火葬場之環境影響頗受關切，且有抗爭情事，爰於第四款增列。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一) 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三、安養機構與醫療機構之認定，迭有爭議，爰增訂第十一款之規定。
(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者。	四、軍事工程，依實際需要，增列第十二款之規定。
(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	(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	(三) 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	五、依本署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八六）環署綜字第八二八二六號公告將蝶體園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納入本標準，惟刪除其中開發總工程費之規定。
四、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靈（納）骨堂（塔）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四、靈（納）骨堂（塔）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六、依本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八八）環署綜字第〇〇二二四一六號公告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納入本標準。
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一公頃以上者。	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一公頃以上者。	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一公頃以上者。	七、依據內政部報院之「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報三三〇

說明

		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或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一公頃以上者。	六、動物收容所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	(二)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	(一)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
(二)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三)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三)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三)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四)	地下街工程，其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地下街工程，其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地下街工程，其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	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輸電線路鋪設一百公里以上者。	九、港區設置水泥儲庫者。	九、港區設置水泥儲庫者。
(六)	港區設置水泥儲庫者。	十、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其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八、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輸電線路鋪設一百公里以上者。
(七)	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其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十一、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者。	九、加工出口區另加工出口區原係列屬工業區之一種，惟因考慮引用法源不同，且其影響較輕，故分開規定，爰增列之。
(八)	十一、安養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者。	十二、軍事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雷達站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十、本標準所稱累積，係指每累積達一定規模者。
(九)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一) 位於國家公園。	十一、核子反應器設施係指核子反應器與其相關附屬廠房及設備，不含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
(十)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十二、除役係指核子反應器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為使設施及其土地資源能再度供開發利用，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十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	十三、依行政院八十年三月一日核定之「核能電廠除役管理方案」，已
(十二)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十三)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十四)	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海埔地。</p>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p> <p>(六)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p> <p>十四、媒體園區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二)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三) 位於海埔地。</p> <p>(四)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五)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p> <p>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七、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明定核能電廠除役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爰增列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二十公頃以上者。</p> <p>十八、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但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不在此限。</p>		